

晉冀魯豫遼區政府

勤字第 2 号

通令

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

自一月份起分級政府執行抗勤登記與月報制度
各專署各縣政

茲為了節約人力民力爭取群眾間及地區間抗
勤公平起見特決定各級政府自本身一月份起嚴
行抗勤登記制度逐級月報制度其登記表與月
報表之格式已詳載於太行區抗勤會議紀錄之附
表(表一及表二)仰即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為要。

此令

主席 楊秀峰

副主席 薄一波

戎伍勝